承　　諾　　書

附件一

茲承印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列單照

□ 有借用印模(套印完畢立即歸還)　　□未借用印模

單照名稱	起迄號碼	數量	聯數	請領單照 專用章時間		製版套印 時間		備註
				數量	時間	數量	時間	

本廠商願意負責妥善保管單照專用印章製版及監印，如有借用印模並於套印完畢立即繳還貴局，對於上列印製作廢單照願負責銷毀，如有發生閃失或其他流弊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承印廠商：　　蓋章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負責人：　　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